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4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陳立果

林唯傑

被告 李亦晴

訴訟代理人 曾德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在民國113年8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時，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1,006元。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1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2 2、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汽車）與原告所有之車輛
03 發生碰撞，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
04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05 的推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本件原告無從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7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08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
09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
10 復，合先說明。

11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進行估價、維修，該
12 估價、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發生狀況大致相符，項目
13 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
14 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31,006元(此
15 即為兩造不爭執事項的金額)。

16 3、經「與有過失」計算後，被告原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12,402
17 元：

1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0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22 旨可稽）。

23 (2)、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除有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停
24 車之過失外，另有在該禁止停車之處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
25 之過失，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
26 面查證屬實(本院卷第120頁)，本院認為，若本件汽車沒有
27 在禁止違規停車的地方停車，導致壓縮到車道，讓被告行駛
28 之空間縮小，且本件汽車駕駛若在倒車時有注意到其他車輛
29 狀況，本件車禍應該也不會發生，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
30 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
31 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應減免被告方60%之損害賠償責

01 任。基此，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31,006元，經與有過失計
02 算後為12,402元(計算式:31,006元 x 【1-60%】=12,402
03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4、經抵銷抗辯後，原告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

05 (1)、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的車子也因此受有損害，被告將車輛
06 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進行維修估價後，該估價、維
07 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發生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
08 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
09 此，本件被告原可請求抵銷之金額為25,535元(此即為本院
10 卷第113頁估價單所示的金額)。

11 (2)、但如同前述，被告就本件車禍的發生，並非全無過失，本院
12 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就被告請求抵
13 銷的部分，認為應減免原告方40%之損害賠償責任。基此，
14 被告原得請求抵銷之金額為25,535元，經與有過失計算後為
15 15,321元(計算式:25,535元 x 【1-40%】=15,321元)。

16 (3)、又被告得請求抵銷的金額既然為15,321元，此金額已經大於
17 原告得請求的金額12,402元，基此，經抵銷後，原告已經無
18 可得請求金額，故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沈 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4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5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8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吳婕歆